

## 會勘紀錄

一、案由：「中埔鄉運動公園」現地訪查

二、會勘時間：114年11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02時00分

三、會勘地點：案址

四、主持人：鐘科長睿承

紀錄：洪來億

五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（詳見簽到簿）

六、各單位意見：

（一）中埔鄉和美村村長黃怡婷、和美社區發展協會：

1. 目前該公園經驗收點交後由地方自行管理維護，惟場域環境維護部分狀況常因民眾素養不佳造成垃圾遺落滿地，也曾多次遭環保及相關單位函請要求改善，地方亦曾多次柔性勸導更受民眾情緒反應，地方仍本持勤懇每日做垃圾巡檢檢拾及定期除草工作。
2. 公園臨近由地方自行清潔維護 3 址可提供之廁所(中埔鄉和美村活動中心、新福興土地公廟及越式料理店)，均由社區理事長親力自行清潔，其中越式料理店更在公園出入口約 80M 距離處，公園內也有佈告公廁資訊地點，因前颱風吹走造成資訊短缺，但目前仍有知悉民眾借用。除前述外，臨近地區也有便利商店及知名超市可供使用；故此，不建議再加重地方管理負荷。
3. 所詢水龍頭增設部分，因本公園主要使用人群大部分來自鄰近居民，用水需求較低，且前有類案因水源取得便利導致引來遊民遊

蕩，為維護兒童遊戲安全更應詳加評估考量。且環境維護均來自地方籌組志工管理，其量能已近飽和，可望再研議評估辦理。

(二)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：

有關設施增設部分，因本公園北側本處預計有提報相關計畫開闢需求，建議儘量保持該場地之完整性及曠潔性，以利未來之考量。

(三) 嘉義縣中埔鄉公所：

無意見。

(四) 建設處建設管理科：

鑑於歷次會勘勘查，地方已投入大量心力並予維護管理本址公園，其行可嘉，有關地方於本次訪查所提寶貴意見，將攜回本府納入整體考量。

七、結論：

本次會勘係為訪查地方管理維護之狀況，可鑑地方對於公園之投入之心力值得嘉許；且為調查相關設施及周邊環境看法及意見，本府將攜回意見納入評估考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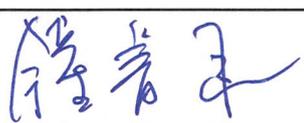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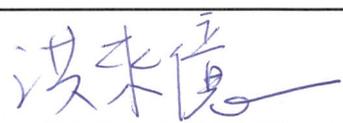
八、散會時間：同日下午 02 時 20 分



嘉義縣政府

「中埔鄉運動公園」現地查訪

會勘出席人員簽名冊

時間	114年11月28日（星期五） 下午02時00分		地點	案址
主持人			紀錄	
出席 單位 及 人員		單位或人員	職稱	簽名（請以正楷書寫，以利辨識）
	1	嘉義縣中埔鄉公所		
	2	中埔鄉和美村村長黃怡婷		黃怡婷
	3	中埔鄉和美村社區發展協會		江開洲
	4	嘉義縣政府教育處	科員	林姿儀
	5			
	6			
	7	建設處建設管理科		